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雪峰科技
XUEFENG SCI-TECH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议案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
议案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议案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 （9）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 （10）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 （11）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3)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万元

(14)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末数: 405.91万元

(2)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 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国辉, 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从事过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审计等工作,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刘冰, 200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0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过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审计等工作,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李峻雄, 1997年3月成为注

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无	无	无	无
2	刘冰	无	无	无	无
3	李峻雄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根据招标结果，大华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2021年报审计费用（含各单体及合并）人民币12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00万元，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9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天运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天运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变更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另结合国有企业有关章程指引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述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版）	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版）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邮政编码：83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 邮政编码：83002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成员若干名。可设立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 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要求。</p> <p>(二) 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 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 党委成员若干名, 副书记 1-2 名。</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政治引领, 增强政治能力, 防范政治风险,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p>
---	---

定责任、社会责任。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进督办制度,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履行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制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

	<p>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章程中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